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43/17-18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在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33名委員組成。蔣麗芸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幼稚園教育

4.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由2017-2018學年起落實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最新發展。委員很高興知悉，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70%提供全日制／長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的每月學費少於1,000元(2016-2017學年只有5%)。然而，委員表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一直為許多家庭提供有用的服務，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他們的訴求，全數資助及提供更多這些幼稚園的學額。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小規模幼稚園得到足夠的資源維持運作。

5. 為維持優質的教師團隊，委員密切跟進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相關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設立薪級表制訂具體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會以2017-2018至2019-2020三個學年的數據為基礎，評估設立幼師薪級表對幼稚園教師團隊的穩定性、優質服務的持續發展，以及幼稚園界別靈活和多元性的影響，並預期大概會在3年內，就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及推行時間表(如有需要)作出決定。

6. 此外，委員注意到，政府透過優化質素保證架構，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質素保證架構包括幼稚園的自我評估和教育局的質素評核。當局鼓勵幼稚園把載有自我評估結果的學校報告上載他們的網站，而質素評核報告則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公眾查閱。部分委員憂慮公開報告或會在幼稚園之間產生所謂"標籤效應"，其他一些委員則認為難以確保自我評估有效進行。另有委員關注到，擬備學校報告和為質素評核探訪做準備所帶來的額外行政工作，會加重幼稚園的工作量，特別是支援人手不足的小規模幼稚園。

7. 委員普遍認為，幼稚園教育應為兒童提供適切的支援，讓他們健康快樂地成長。一些委員請政府當局注意部分幼稚園存在操練情況。為遏止幼稚園進行操練，這些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對繼續操練學童的幼稚園施加罰則、加強重點視學了解情況，以及倣效其他國家以立法形式確立幼兒教育的目標。另有意見認為應加強家長教育，防止家長過度催谷子女學習。

8. 委員並討論多項相關事宜，包括提供幼稚園校舍、幼稚園收取高昂雜費、支援就讀於幼稚園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和非華語學童。

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9.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小三系統評估")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本年小三系統評估將以"不記名、不記校、不收學校報告"的原則抽樣進行。約10%學生會以隨機抽樣方式抽選參加評估。學校如欲取得學校層面報告促進教學，可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委員認為倘若當局容許學校安排全體小三學生接受評估，操練將會繼續下去。

10. 事務委員會通過4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要求學校就全級小三學生參與系統評估諮詢家長、教師、法團校董會等；讓學生有權選擇不參與小三系統評估；設立機制密切監察小三系統評估的推行情況，例如藉進行問卷調查

收集家長和教師的意見；以及在發現操練持續時作出跟進，例如取消全級小三學生參與評估的安排。

小學全日制及家課政策

11.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過量家課對學生身心發展產生負面效果。一些委員指出，過量的家課已對學生造成巨大壓力。為確保學生不會受到沉重家課的影響，委員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包括訂定家課量及家課時數上限；要求學校利用課堂時間安排導修課，讓學生在教師的指導下完成家課；避免重覆的機械式練習；推行"無家課日"；為教師提供有關家課設計的訓練和相關教材；要求學校把他們的家課政策上載網站；以及在制定家課指引時參考本地及海外研究的結果。然而，部分委員對"零家課"政策有所保留。他們認為家課是學習過程中重要的一環，可幫助學生理解及鞏固他們在學校學到的東西。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在其指引中清楚闡釋政府當局對家課的立場、家課的意義和目的，以及建議做家課的時間，從而協助學校安排有意義的家課給學生。政府當局並應探討方法促進學校有效執行相關家課指引。

12. 委員指出，不同學生每天做功課的時間長短不一，反映個別學生的學習差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就此，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就學校和家長照顧學生差異的責任，作出具體指引。

小學"一校一社工"

13. 事務委員會討論"一校一社工"政策。該政策旨在由2018-2019學年起，優化現行的公營普通小學學生輔導服務資源，以期最終達致每所小學最少會有一名駐校的註冊學位社工。

14. 事務委員會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擔心在新措施下的就業前景。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該項措施不會影響現有的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選擇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可繼續保持現有的安排，包括學生輔導教師的聘用、現職非學位學生輔導教師改編職系的安排，以及同一辦學團體下現職學生輔導教師的調任安排。至於已與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服務機構訂定為期超過一年的合約的學校，他們會獲提供3年的過渡期，以便轉為推行新措施。為釋除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憂慮，教育局向委員保證會盡快向學校澄清相關的安排。

15. 委員指出，部分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並非學位社工，但持有心理學或輔導學學位。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新措施下承認持有心理學或輔導學學位的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為學位社工。一些委員認為，學生輔導和社工服務是相輔相成的。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為了學生的福祉，就每所小學採取"一社工加一輔導教師／輔導員"的服務模式。教育局表示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教育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找出為學生提供社工及輔導服務以支援他們的最佳方式。

德育及公民教育

16.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述在學校推廣德育及公民教育(價值觀教育)的情況和策略。政府當局表示，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是香港學校教育的重要目標。自2001年推行課程改革至今，德育及公民教育一直列為學校課程的4個關鍵項目之一。委員充分肯定，通過各科課程和多元化的學習經歷，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態度，是十分重要的。他們認為必須培育學生不同的價值觀，即"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及"關愛"等。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優化教材，以便在學校有效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

17. 委員亦討論當局推出的姊妹學校計劃，計劃旨在提供平台加強香港與內地學生的交流。一些委員認同該計劃可讓學生加深了解國家教育的發展。其他委員則認為，為了拓闊學生的學習空間和視野，為姊妹學校活動提供的支援不應限於內地的學校。

性教育

18.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報性教育的推行概況、預防校園性騷擾的各種措施及學校處理這類個案的程序。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學校性教育指引》上一次修訂是在21年前，即1997年。一些委員認為，香港性教育落後，導致社會問題叢生，例如青少年懷孕、援交等。鑒於性教育並非獨立成科，部分委員憂慮，學校或會因為課程繁重而不願意花太多時間在性教育之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詳細檢討性教育，並定出有建設性的未來路向，在不同學習階段推行性教育。委員提出不同建議：把性教育定為必修科目；進行有關在學校推行性教育的調查；為負責教授性教育的教師提供所需的培訓，加強他們的專業能力，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尋求相關專家協助發展性教育教材；在幼稚園階段推行性教育，集中教導幼稚園學童

分辨善意與惡意的接觸，從而提高他們的自我保護意識；以及支援家長對子女灌輸性教育知識。

19. 關於處理校園性騷擾個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備存學校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統計數字。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防止性騷擾在幼稚園發生，並定立嚴謹程序，據以聘任教師和其他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以期減少校園性騷擾。

資助清貧學生

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20.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向關愛基金提出撥款建議，在2018-2019學年開始的3個學年，資助公營學校的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資助項目")。委員建議，資助項目的涵蓋範圍應予放寬，不應限於政府當局所建議就讀於採取"自攜裝置"政策的學校的清貧學生。為使學生得到的支援不會中斷，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資助項目定為持續推行的措施。為方便學生，有委員建議由學校把流動電腦裝置借給學生使用，而保養、修理、遺失及回收裝置，將由學校負責。

21. 數名委員亦認為資助項目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輔導，例如訓練學生妥善使用互聯網學習、訓練家長以協助他們指導子女進行網上學習。他們相信所述的支援對低收入家庭十分重要，並促請政府當局撥出額外資源，確保學生妥善及安全地使用電腦。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22. 事務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因應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在2018-2019學年結束後完結，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以促進全人發展。委員普遍支持計劃的目標。然而，一名委員對於設立基金以賺取投資收益有保留，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學校提供經常撥款支援學生。

23. 委員並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改善推行安排的建議，以期惠及更多有需要的學生，包括把涵蓋範圍由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擴大至領取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以及提高建議的津貼額(合資格小、中學生分別為350元及650元)。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擴大受惠對象的範圍、提高津貼額、制訂措施增加合資格學生成功參與受資助活動的機會，以及經

常檢討提供資源的成效。

推廣閱讀

24.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學生缺乏閱讀動機和投入感。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學校創造閱讀氛圍，以及在整個社會上建立閱讀文化。委員審議政府當局在學校推廣及支援閱讀的各項措施，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包括在全港18區設立自助公共圖書站、舉辦漂書活動、開發以圖書為本的電腦遊戲以提高學生的閱讀興趣、加強學校圖書館服務、豐富學校圖書館的藏書、界定學校圖書館主任的角色、在制訂推廣閱讀的措施時向閱讀文化較濃厚的其他國家借鏡，以及縮短工作時數讓家長有時間陪同子女閱讀。長遠而言，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減少不必要的操練、評核及家課，讓學生有較多時間閱讀。

25. 委員亦很高興知悉，由2018-2019學年起，一項全新的推廣閱讀經常性津貼將會發放予所有公營中小學。按開辦的班數計算，每所小學每年津貼最多40,000元、每所中學最多70,000元、每所特殊學校最多30,000元。鑒於從幼兒階段開始培養兒童對閱讀的喜愛十分重要，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幼稚園提供該項津貼。另有委員關注特殊學校獲得的資助相對較少。

校本管理

26.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校本管理的推行情況及未來路向，以期支援學校進一步強化管治效能。一些委員請政府當局注意，並非所有法團校董會的教師、家長及校友校董都能在各個討論事項充分履行其管理職能，例如在教師晉升的事宜上。部分委員支持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校本管理政策的推行情況，但認為檢討應涵蓋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和教師／家長／校友校董的選舉制度，以加強學校管理的民主化。

宿舍發展基金

27. 事務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設立120億元宿舍發展基金的建議。該基金屬一次性措施，旨在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撥款興建學生宿舍。

28. 鑒於宿舍生活是大學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委員欣悉在成立宿舍發展基金後，將可在10年內補足合共13 600個估算欠缺的學生宿位，所有學士學位課程本地學生將會在修業期內獲

提供一年宿位。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安排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成立宿舍發展基金，而非就個別宿舍項目申請撥款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宿舍發展基金下制訂措施，確保立法會能進行妥善監察。政府當局承諾在宿舍發展基金設立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交代宿舍發展的進度。

29.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越來越多宿舍遠離大學校園，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協助大學在校園附近或鐵路沿線物色合適的土地興建宿舍。一些委員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擬議"創新斗室"計劃，提供具創意的宿舍，有利於學生的個人成長和生涯規劃。關於宿位分配，委員認為，考慮到本港現今的交通設施，當局有需要檢討每日從家中往返大學所需的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資格準則。

30. 有委員指出，學生宿舍政策未能促進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融合。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教育局詳細交代如何能促進校園內各地學生共融。

研究基金

31. 政府當局就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注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將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助學金。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助學金計劃的目標，為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所有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的助學金，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從而鼓勵更多本地學生投入研究工作。然而，他們關注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持續減少，並對單靠助學金計劃能否吸引更多本地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存疑。為紓解本地學生人數下降的憂慮，一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研究院研究課程畢業生的就業前景，其他委員則認為應增加研究課程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

32. 由於研究院研究課程取錄非本地學生不受配額限制，委員憂慮非本地學生或會佔用了本地學生的寶貴公共資源。他們認為有必要檢討研究院研究課程現時的收生政策，確保給予本地學生的資源不會因招收非本地學生而受到影響。另有意見認為，鑒於對非本地畢業生的投資甚巨，政府當局應挽留他們在港工作，以助增強香港的人力資本。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

33.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的安排、在融合教育政策下為這些學童提供的相關支援，以及可改善的範疇。

34. 委員非常重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公平學習機會的政策和支援措施。委員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由幼稚園升讀小學時面對的困難。為使這些學童順利升學，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為他們制訂個人過渡／銜接計劃，以便小學可盡快為學童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在制訂該等計劃的過程中，應按適當情況加入家長、學校人員、社工的意見。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取得父母的同意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設立中央資料庫，讓前線工作人員，例如社工、心理學家等可以全面了解個別兒童的背景，作出有效的跟進行動。

35. 委員關注到，當學童年滿6歲，學前康復服務便會停止提供。事務委員會就此通過議案，促請教育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為年滿6歲但未進入小學的學童繼續提供學前康復服務。另有委員向政府當局指出，有限智能學童所獲得的支援並不足夠。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為這類學童提供適切的協助。

資優教育

36. 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提出意見：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8億元，從而獲得更多投資收益，以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資優學苑")的營運和資優教育的發展。委員不反對注資建議，但關注現時偏低的投資回報率不大可能維持資優學苑的營運。部分委員擔心日後須向基金再注資。由於基金未能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向資優學苑提供經常撥款以支持其營運。另有意見認為資優學苑應公開其財政狀況，以提升其財政透明度和加強向公眾問責。

37. 委員認為資優學苑有必要加強資優學生的情意教育、主動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資優學生，以及預留資源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資優學生發揮潛能。政府當局答允探討措施改善資優學苑與學校之間的合作，以便及早識別資優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資優學生)和提供適切的支援。

其他主要財務建議

38.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4項基本工程計劃，即重建中半山波老道20號港島中學、九龍城東寶庭道8號民生書院興建禮堂

大樓、大埔匡智松嶺學校宿舍設施及重置匡智松嶺第二校宿舍設施，以及改建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委員的主要關注包括：有需要及早重置仍在低於標準校舍內辦學的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以及有需要為輕度智障學生提供寄宿學校。

39. 事務委員會審議的另一項重要財務建議，就是為參加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的一次性措施。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擴大資助範圍，除學校考生外，也涵蓋自修生，以及盡快將這項措施恆常化。

會議及參觀活動

40. 在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2次會議，包括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聯席會議，討論"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另有一次會議已定於2018年7月舉行。事務委員會並曾參觀資優學苑，了解資優教育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8年7月3日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7至2018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副主席	葉建源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合共：33位議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

日期

2018年7月3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何俊賢議員, BBS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郭偉強議員,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區諾軒議員	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
鄭泳舜議員, MH	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